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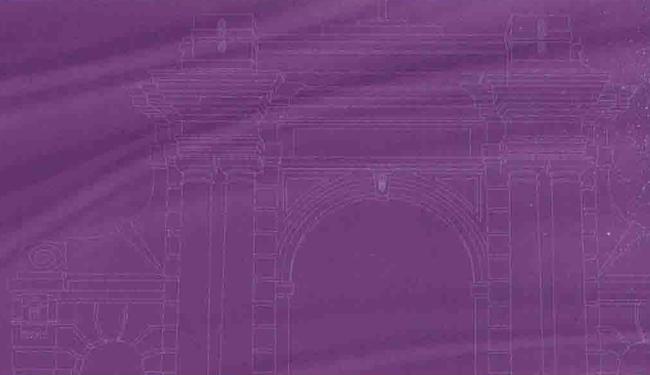
许章润 著

# 国家理性与优良政体

清华法学文叢



清华  
法  
学  
文  
叢



法律出版社  
AW PRESS · CHINA

清華法學文叢

許章潤 著

# 國家理性與優良政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理性与优良政体 / 许章润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670 - 5

I . ①国 … II . ①许 … III . ①法学 — 文集 IV .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781 号

国家理性与优良政体

许章润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李峰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147 千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 · 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8670 - 5

定价 :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许章润

---

男，1962年出生，安徽庐江人。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说法 活法 立法》《法学家的智慧》《汉语法学论纲》《国家理性与优良政体》以及散文集《六事集》《坐待天明》。

主治法律哲学与政治哲学，兼及宪政理论与刑事法学，尤其关注“中国问题”意义上舶来理念与固有生活调适过程中的法律方面，而念念于中国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的现代重构性阐释，汲汲于儒家优良传统的法律复活和中国之为一个大国的法律布局，追求法律理性与人文精神的统一，寻索学术的人道意义。

---

# 寻找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

## ——新清华法学 20 周年丛书序

清华大学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庚子赔款的放洋生(1909 ~ 1925),他们当中有一部分当年远渡重洋学习法律,是最早一批到美国读法律的中国人,他们毕业后带着西方法治文明,回到多灾多难的故土报效祖国。1928 年清华学校改制为大学,法学院是最早设立的四大学院之一。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清华大学被改造为工科学府,文科专业并入其他高校。几十年里,人们对清华工科院校的形象已经固化,似乎忘记了清华本来就是综合大学,今天教育部仍然把清华划归“理工”类院校。

1995 年 9 月 8 日,在那个秋高气爽、天高云淡的早晨,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院士宣布恢复法学教育,复建法律学系。1999 年 4 月 24 日在法律学系基础上,清华大学复建法学院。20 年后,作为亲历这一过程的教师,我仍然十分佩服清华大学领导当年的远见和果断。

20 年来,81 位教师前后在这里全职任教,目前在职 68 位,还有 20 多位兼职教师曾经传道于此。20 年来,八千多优秀法治人才从这里毕业,走向法治建设和各行各业第一线。这是一个高端“移民社会”,每一位学人的到来都有一个故事,有一段曲折的道路。有的离开长期执教的学校,加盟这家新式学堂,尝试新理念,探索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希望人生有一个全新的开始;有的不远万里,从大洋彼岸来到北京,耕耘在这片法学新天地;有的初出茅庐,踌躇满志,从世界各地的著名学府直接走入清华园,开始自己对法学和法治精神的追寻。清华一度成为法学精英心中的“延安”或者说“新大陆”,带给人们无限的想象空间。英雄不问出处,无论何种原因“移民”到这里,大家

都看上了清华园这块学术沃土和教育重镇,毅然决然迈出人生这关键的一步。一个学生在这里学习几年,称其为校友。这些老师大部分不在清华本校毕业,也许称不上严格意义的“校友”,但他们在清华的时间远远超出任何一个学生,那是十多年、几十年乃至一辈子的承诺、坚守、守望!正是这些老师的到来,才有新清华法学的故事和奇迹。

清华再次与法学相结合,不仅仅是物理上的叠加和积累,更是奇特的化学反应,形成了独特的气派、精神和品格,产生了“新清华法学”这一法学新流派。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例外。每一个大学、每一个学院也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精神特质。大学的精神特质或者说品质特征是由老师、学生、校友在特定的地方、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创造出来的共同的价值追求。那么,清华大学法学院,或者说清华法律学人具有什么样独特的精神特质呢?

最突出的一点,清华法律学人无论研究理论实务,公法私法,实体程序,国内国际,无不秉承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承载崇高的责任使命,饱含对人民、对国家深厚的感情。清华大学诞生于多灾多难的旧中国,起源于血雨腥风的战火,可谓民族耻辱的产物。从诞生那天起,清华大学就注定对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承担着特殊责任。也许正是戴着“赔款大学”这顶屈辱的帽子,使得一代又一代清华人特别爱国,历代清华师生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努力。从1910年第一位赴美国攻读法律的张福运,到1946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国法官梅汝璈和检察官向哲浚,以及钱端升、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龚祥瑞等,一直到2010年把生命奉献给清华和国家法治事业、“一切学术为了中国”的何美欢,我们都能感受到一脉相承的清华特质和清华品格:他们精通国际,洞悉世情,又非常爱国,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发自内心对国家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完美结合在一起。一切学术为了中国,为了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了那比阳光都珍贵的公平正义!这就是清华法律学人一贯的价值追求,也是永恒的大学之道。

清华法学的另一个特质就是对“道”、对真理的不懈追求。法学不仅是古代的“律学”或者近现代的法律学,也不仅仅是一套知识体系和技能技巧,而是关于公平正义、治国理政的大学问,终极追求是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秩序,保障基本人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不仅是

按照法律条款治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追寻法治的真谛,按照理性和法治精神治理。但法律的职业属性很容易走向只重视“术”、而忽视“道”的追求和传承。丧失理想和价值追求的职业是纯粹的技术技巧,是迷失方向的知识传授,是可怕的“术”。因此,法学研究绝非简单的职业技能研究,必须同时也是关于“大道”和真理的研究。只有建立在道德理性和人文关怀基础上的法治,才具有可持续性,因为不道德比非法更可怕。法律人永远不能让知识技巧超越人类美德的底线,不能忘记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古人讲“天理、国法、人情”表达了同样的期望和诉求。大学是文明的灯塔,是讲大道、讲真理、讲理想的地方,要引导社会,而非完全被社会所引导。大学之道,在明明德。1932年清华法学院增设法律学系就提出“本学系宗旨,系对于应用及学理两方面,务求均衡发展,力避偏重之积习,以期造就社会上应变人才,而挽救历来机械训练之流弊”。今日清华法律学人继承了清华法学这一光荣传统,追求法治的大道大德和独立精神,带着崇高的理想和对真理的热切追求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我们为此把“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十个大字印在《清华法学》封面上,作为清华法律学人共同的学术座右铭,互勉互励。法学院大楼取名“明理”也有这方面的用意。

历史上的清华法学常常中断,命运多舛,这本身就是中国百年历史的真实写照,反映了法律、法学在中国命运的变迁。这20年来我也常常担心法学院会不会再次关门,这种忧虑曾经长期挥之不去。一直到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开启波澜壮阔的法治建设工程,我才坚信清华法学院今后再也不会关门!一个国家坚持开办自己的法学院,一百年、二百年乃至永远不动摇,不信法治建不成!只要有法学院在,法治就有希望。有位清华老领导当年参观百年哈佛法学院,看到十多栋雄伟的大楼屹立在法学院校园中,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光看哈佛法学院这么多大楼,就知道这个国家建设法治的决心有多大,就知道这是世界一流法学院。

20年来,清华法律学人在学校大力支持下,一方面,广筹资源,兴建大楼,让法学院永远扎根清华园沃土和中华大地上,表达对法治建设的坚定承诺;另一方面,在继承清华法学优良传统基础上,锐意改革,推陈出新,极大扩展了法学的内涵和外延,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才智,为中国法学增添新的光彩和荣誉。这20年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伟大的开端。清华法学的故事时

隔多年,不仅延续下来,而且扎根、升华,不断发扬光大,深入人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决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这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清华法律学人没有缺位,也不能缺位,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清华法学必将不负众望,不辱使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再造新的辉煌,“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间节点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元年,为庆祝清华大学恢复法学教育 20 年,清华法律学人把自己多年的学术成果汇编成册,分批出版,意义非凡。尽管大家研究的具体领域不同,学术理想和观点也有差异,语言风格自然也各不相同,但是透过每篇文章的字里行间,人们仍然能够看到其中的共性,看到新清华法学鲜明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追求。每一篇文章,每一行文字,都是呕心沥血之作,都是用真心、带着理想和深厚的情感写出来的学术精品。我不善于写序,也无法完全概括同事们取得的学术成就,只是把我所理解的清华法律学人对 21 世纪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的探寻加以初步总结归纳,与诸君切磋共勉,并聊以为序。

王振民

2015 年 5 月 5 日

于清华园明理楼

## 代序 临门一脚与国族天命<sup>\*</sup>

回头一望，近代中国将近两百年的长程转型奋斗，多所跌宕，多所耽搁其间，洋务运动失败了，戊戌维新失败了，清末变法失败了，辛亥革命也失败了，梁漱溟、胡适之们都失败了。最后，还是共产党人有办法，找到了救国建国的真理。

这不是一家一人之言，长时间里，为左右两派所分享，令政学齐痛而顿足。其实，它们也是维新和保守诸公的共识，而不论维新几许、保守者何。口诵心传，几经流转，似乎成了历史事实，不争之定见。在此，一些极右翼人士或者教条式自由主义者可能并不全盘认可这一脉络梳理，但并非不承认“失败了”，包括自家理念和政治脉络的“失败”。实际上，他们承认“失败”，痛惜“失败”，懊恼的不过是为何“失败了”、最后的主儿为何“成功了”以及将来如何赢得“最终的胜利”，等因奉此，蜂趋蚁附。

—

其实，此处的关键在于，“成功”抑或“失败”，究竟以什么做标准。特别是“成功”与否，端看标准何在。否则，公说公理，婆说婆理，头绪既乱，世事愈紊，而史事如坠云雾矣。有鉴于此，如果所谓的成功并非仅指什么人最终位登大宝，或者，何方实力终于夺得了政权，那么，不妨设想两种方案，于区别中论短长也。

其一，若说标准在于将中国完全领入“现代秩序”，缔造了一个“现代中国”，彻底完成了中国的现代转型，则迄而至今，朋友，明摆着，尚未完工嘛。

---

\* 原刊《财经》2013年第8期。

其二,若说所谓成功只是立足当时语境,局部性、阶段性地恪尽其责,将此长程转型的时段性使命付诸自家的有限实践,做一点算一点,走一程是一程,于不同场次上台扮演了“历史的工具”的角色,则上述诸役,各尽其责,皆有其功,而连环相扣,通达于今,并且,尚需引向未来。至于角色演得好坏,是否惟妙惟肖,则又另当别论。但是,置身转型壮剧之中,它们和他们都在该登场时就登场了,也都全副身心进入角色了,恬恬然、怡怡然地入戏了,而歌哭随心,起伏有形,无一不是时代的壮举和壮剧也,无一莫非生命的礼赞和精神之灿烂如花也。——有的悲剧气氛浓郁一些,泪流滔滔,伤心着呢;有的喜剧色彩绚烂一些,欢笑连连,高兴得很。但是,无论如何,它们都是煌煌历史之正剧也,我华族全体同胞浴血奋斗之正史也!

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建构和新型政治的建设进程,还是已故唐德刚教授的说法较为允当,也更为切近史实。在唐先生看来,整个中国的长程革命,“历史三峡”当中,一百多年,上述诸役都可说胜利了,也都可说成功了。不过,它们都是一种“局部性的胜利”和“阶段性的成功”。换言之,它们各以自己的阶段性功德,叠加累积,造成了一个百年绵延的创制“新中国”的历史进程。若非前后相接,添砖加瓦,哪有今天?倘若一役毕其功,岂只非历史,直若反历史,若非操切急躁,就是痴人说梦。横空出世式的创世神话,多半是假的,这一百多年里,东方西方,早已教训多多嘛!其实,不仅是我浩浩华夏,晚近诸邦,自地中海文明而大西洋文明,而太平洋文明,不管英吉利长还是美利坚短,也不论德意志凶蛮抑或法兰西狂飚,虽说闻道有先后,术业各专攻,但尚无一族一邦,轻易转身,一跳就跳进“现代秩序”的,一生就生下个“富强文明”的安琪儿的。

因此,朋友,什么他们都失败了,只有我们才成功了,话不能这样说嘛!历史本身就是一个层累地递进、于接续中翻转的演生过程。历史在前,不仅是先前,也是眼面前。其实,老辈儿的共产党人是有心胸的,到底是创业维艰,知深知浅。这不,《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列数先贤大德,自孔夫子而孙中山,悉奉“志士仁人”,展现了大历史视野,也展现了磊落的襟怀也!

## 二

是啊,如果说“新中国”或者“现代中国”的确是一个可欲的目标,也就是

一百多年的转型历史念兹在兹的奋斗方向,那么,这一“新中国”,这一“现代中国”,启自洋务运动,中经清末变法修律和辛亥硝烟,接续以“人民共和国”,今天还依然人在途中,有待收束!“复兴”抑或“崛起”,迄而至今,都是一个进行时态,而非完成时态。

为什么这样说呢?此间的历史脉络究竟是如何铺展的呢?

前文以“近代的民族国家建构和新型政治的建设进程”统束这一长程跋涉,未曾具体点明的是,它是一个“立国、立宪、立教和立人”的四位一体,最后烘云托月、云蒸霞蔚的,是那个叫做“现代中国”的物件儿。“新中国”之新,“现代中国”之为现代,就在于它是一种现代秩序,不仅意味着以国民国家取代王朝政制,而且,其以富强为指向,求以立宪民主、人民共和作为新型政道和治道,而提供亿万万国民以存身家邦,也是亿万万公民得以托庇的政治共同体,而恰恰蔚为一种家国天下。以此标举,则前揭一切革命、流血和奋斗,都在为此添砖加瓦,一方面固然以自己的阶段性努力载记于史,另一方面,非前后接续、长程跋涉不足以成就大业。

说到“前后接续”,则历史吊诡,超出人类想象,也是这个长程跋涉里最为触目而惊心的章节。君不见,镇压百日维新的刽子手恰恰是继承维新政治遗产而启动清末变法的改革者;埋葬满清王朝代之而起的民国政体沿用的倒是变法修律的法律遗产,接收的是大清王朝的浩瀚疆域;一如踵继而上的人民共和国,接收了远自洋务、近到“四大家族”的工商业基础,再接再厉。

在此视野下,清末变法实为一种“改革开放”,而为后来更为彻底的更张改制预张声势。“1911”接续而来,为“新中国”搭建了一个大架子,蔚为民族国家建构历程的起步,也是民主共和这一新型政体的试炼。它将先前半个世纪的转型努力以“民国”概为收束,同时,并开启了后续奋斗的大框架。当其时,宪法有了,中央政府有了,几个什么院都有了;看那国民军队的缤纷军服,采撷中西,而终究不中不西,却也煞是堂堂皇皇呢!至此,立国立宪,开了个头,可说“型制初备”嘛!老大中华一转身成为亚洲第一个共和国,虽说根基未稳、呀呀学语,但你能说它是“失败”或者“彻底失败”吗?历史进程转而再转,“1949”来了,往另一方向用力,于摧折社会的同时将国家建构的方方面面再予坐实,单就规模和力度而言,也不容易。至于此前的洋务运动,是“历史三峡”中的第一波“改革开放”,至少,为近代中国奠定了民族工商业的基础,

蔚为百多年来“古今中西时代”的开端。北洋水师虽败犹荣，就在于尽管一战而败，但现代中国的海军就此起步，也是不争的事实。纪念中国海军的创生，这才是起点，则中国之拥有现代水师，早逾百龄矣。

由此顺流而下，清末变法重拾戊戌维新的方案，走的是更为细密化的戊戌的理路，下启北洋与民国的政制，如前所述，构成了近代中国的“第二波改革开放”。这一时段，前后三十来年，大开大合，翻天覆地，席天幕地，蔚为中国近代史上的“枢纽期”呢！此后的各种方案，各家套路，左冲右突，终未能超出其愿景和框架，也终究无法回避其理想和诉求。毋宁，拾取其中一脉一系，发挥之，光大之，愈趋极致而已哉！历史之吊诡与悲辛，尽皆在此，不待人谋矣！之所以“向后靠拢”，是因为这“后”就是“前”，其之普世性关怀与理想型愿景，当时无法兑现，而今终究要兑现，最终必须要兑现，因而，压抑不住，遂再度现身而献身矣。

因此，统而言之，面对超逾一个半世纪的转型历程，我们只能说这是一场接力赛，起点是清末的鸦片之战，中经民国，包括北洋，再到刻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其序幕，早在乾隆爷不见却终究撞见马戛尔尼之际，就已登场了。论过程，它是上述四位一体的大业；论终点，则是下文将要说到的“富强、民主与文明”三位一体的“现代中国”了。

### 三

回头一望，自地中海文明以还，欧罗巴不期然间进入列国体制，一顿折腾，几番风雨，在自身豹变的同时，导致全球秩序剧变，造成一个以地中海文明和大西洋文明为轴心的一波新型文明浪潮，所谓的“现代秩序”者也。其中，自现代早期开始，以民族国家领衔现代秩序，蔚为纲领，遂成要务。其间，若从荷兰、英国开始，推演至亚非诸邦，最近几百年，尤其是最近一百五十年中，国家建构中概有三大愿景，缺一不可。

一是“富强”。国家强盛，民众腰包里有票子花，是大家让渡部分自由立国的契约论理由，否则不做无用功。百姓于此自有算计，遵循的是大众选择路径。此于国家建构立论，说明了“为何要有国家”，要求和倡扬的是民族主义，高尚点儿的衍生效应当然包括爱国主义，由此而有公民之“爱国”与国民之“爱祖国”之双元向心力。以富强为导向和愿景，意味着天下熙攘均为利

益往来，国民财富的最大化成为国家的宗教，由此延展开来的列国体制下的全球秩序，祸福相倚矣！多少甜蜜与苦难，衷心憧憬的和平与总是无情爆发的战争，都和它扯不断干系呢！其情其景，真所谓“怕黄昏忽地又黄昏，不消魂怎地不消魂”。

二是“民主”。事关内政建设，直接决定着“富强”之后的分配正义和交易正义，攸关小民百姓能否活得像个人样，人口众多之后是否人烟鼎盛，而非如梁漱溟先生感慨之“人口众多，人烟稀少”。它所解决的是神圣权威和独断论正义解体之后，人间秩序的正当性问题，将统治和政治的微妙，铺排于大众民主的世俗主义政制安排。其中，优良政体堪当枢机，落实的是自由主义的内政诉求，兑现的是人民共和的家国愿景，昭示大家“国家应当为何”。如果说富强旨在提供钞票，则民主还要给大家选票。有钞票，又有选票，两手都硬，这日子就过得舒心多了。统治的正当性和政府的合法性立基于“两票”之上，危乎殆哉，因而，引出了下述有关文明的话题，于补充中支应之。

三是“文明”。这是关于文化命脉的叙说，不仅声索“国家应当为何”，而且，直指人生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一个有关此在当下通绝超越意义的整体性文明品质。若无对于生命的终极关怀和终极想象，缺乏有关人生意义的道义愿景，则富强和民主的功利算计愈甚，人生或许反更苦不堪言，物质的高度丰盈却导致文明自身的朽坏。毕竟，终究而言，经济繁荣、国家建构和内政的民主化，表象殊异，最后均非落实到文明层面不可。而文明的劲道、力度与善意，其之充盈自我拯救努力和生命意识之煌煌汤汤，反过来就体现在营造理想国家与构建惬意内政的俗世能力上了。两票均有，而文明质素不敢恭维，更且了无文明气象，那就实在对不住票子们了，可能，也保不住票子们。因而，不仅国家本身应当成为涵育文明成长的最佳基本单元和有效促进机制，而且它同时意味着国家是而且必须是一种文明共同体，以激发与涵养美德，并进而促进公民的德性，增益国民的教养，涵育良善心性，丰富和提漸人生意义作为自己的天职。古往今来，伟大的国族无一不是提挈人类认识未知世界、发掘普世价值的引擎，从而自然享有文明主导性与文化领导力。

凡此三项，缺一不可，构成了晚近民族国家建构和世界历史的基本脉络。通常所说的国家理性，不止于此，但要义在此，而分别对应了“权势国家—权力政治”“宪政国家—宪法政治”与“文明国家—文化政治”在现代秩序中的

递次推展。但凡成功国族，无一不是顺此理路，丁一卯二，三位一体，慢慢熬出来的。国家理性之为一种建构性因素，含蕴着理想和道义，这才使我们栖身的冷冰冰的邦国，有可能是一个“家国天下”的温暖处所。其中，最重要的还是优良政体。

#### 四

前文说“最后临门一脚”，内涵不少，但尤指优良政体也。因为，在百年转型的大视野观察，刻下最需完工的就是这一项，现代中国文明政治秩序建构谱系中紧缺的也是这一项。因而，刻下造成政治紧张、大家念兹在兹的，更是这一项。能否于这场百年转型的“接力赛”中最终缔造优良政体，展现中华民族营造自家政治秩序的眼界、心胸和能力，才是考验这个泱泱族群生存智慧的大是大非呢，也是刻下政体面临的最为险峻而必须攀越之昆仑山水也！无此一役，则前此接力赛跑都可谓白费功夫了。而此后能否保住其脉络，守住其果实，亦成疑问矣！毕竟，置此全球化战国时代，生存意味着并且总是意味着实力的比拼。优良政体是立于不败之地的最大的实力，真正的第一生产力也！

置此情形下，如果历史愿景仅指“富强”，却不得不伺候一个强大而专横的政府，我们可能宁愿只要一个“弱国家”。但是，问题在于，讨论任何事情都不能离开“初始条件”。换言之，“日居月诸，照临下土”，这是先验于、先天于我们的存在本身。今天我们在“中国”立论，则“中国”的历史、体量和势能，特别是它的泱泱文化传统蕴涵，其中多数尚未获得有效启明性的重新梳理和阐释，使它的现代建构进程一定得含括上述三项指标，而缺一不可。“弱国家”的结果，在世界联为一体却又“政治止于水边”的今天，不仅可能导致邦国之分崩离析，而且，更主要的是，必定“挨打”，则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其国民之境遇可想而知。所以，静心一想，才发现内有“宿命”也，由不得选择，也无所选择，只能就初始条件谈方案，想点子，求出路。这就叫“大有大的难处”。不若那小邦，和平年景，“闲居外物，静言乐幽”，看风过池塘。一个文化传统蕴涵浩瀚、历史悠远绵长的大国，无法将安宁小邦的幸福当作梦境。而此即为宿命，可能，也就是华夏之天命也。就拿前述“富强”来讲，中国要么是个富强之国，要么只能沦落为任人宰割的病夫之邦；蝇营狗苟，只想当

“老二”，病殃殃的，一定当不稳，因为你这般体量和势能，谁相信你只甘于此。

生当此邦，经史相续，善继善述，惟危惟微，其幸耶？其不幸耶？同样还是一个宿命，难能道断！

不过，要是上述行文中的“弱国家”其实意指“弱政府”，或者，“小政府”，则意义立变，而人心宁不逆转乎！

2013年2月4日，新春试笔，2月11日改定于故河道傍

# 目 录

代序 临门一脚与国族天命 .....	001
--------------------	-----

## 辑 I

革命、立宪与国家理性论纲 .....	003
国家建构的精神索引 .....	040
自由、共和与解放 .....	050
政权为主,政府为客 .....	064
政治秩序与良善生活 .....	071

## 辑 II

大时代中的“中国问题”及其体系性解释 .....	095
以优良政体承载国家理性 .....	109
“中国时刻”:优良政体与文明劲道 .....	120

## 辑 III

以“四民主义”兑现政治正当性 .....	133
“立宪民主、人民共和”就是当代的王道政治 .....	140

## 辑 IV

国家建构语境下“社会”的中国意义 .....	151
现代社会与法科教育 .....	162
后记 .....	175

# 辑 I

革命、立宪与国家理性论纲

国家建构的精神索引

自由、共和与解放

政权为主，政府为客

政治秩序与良善生活